

一、介紹

為確保驗證產品之標示符合驗證方案，本規定說明：

- (一) 針對「包裝食品」及「散裝食品」標示之相關名詞定義，並彙整相關法規之要求。
- (二) 農產品標章於產品標示之規定。

二、依據(更新日期：2021.07.05)

- (一)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40611 號令修正公布)
- (二) 有機農業促進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7291 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三) 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 1100052647A 號令修正發布)。
- (四)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字第 1081069053A 號訂定)
- (五)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9261 號令修正公布)。
- (六) 食品品名標示規範彙整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2 日第三次修正發布)。
- (七)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經濟部經貿字第 1070460195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五條。
- (八) 原產地標示問答集 Q & A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
- (九) 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FDA 食字第 1021300769 號)。
- (十)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衛授食字第 1071300530 號)。
- (十一) 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1628 號)。
- (十二) 糧食標示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農糧字第 1031093369A 號令修正發布)。
- (十三) 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http://www.foodlabel.org.tw/FdaFrontEndApp/Home/Index>)

三、名詞解釋

(一) 標示：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備考 亦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第 1 項第 8 款，「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二) 農產品標章：

指證明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驗證所適用之標章。

(三) 包裝食品：

固定密封包裝，可擴大銷售範圍，且可延長保存期限者，並以該等形式流通販賣，且經拆封後無法復原者。

(四) 散裝食品：

陳列販售時無包裝，或有包裝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不具啟封辨識性。
2. 不具延長保存期限。
3. 非密封。
4. 非以擴大銷售範圍為目的。

(五) 實質轉型：

依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五條，除貿易局為配合進口國規定之需要，或視貨品特性，或特定區域另為認定者外，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品與其原材料歸屬之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
2. 貨品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所述號列改變，但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或特定貨品已符合貿易局公告之重要製程者。

附加價值率之計算公式如下：【貨品出口價格 (F.O.B.) - 直、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 (C.I.F.)】 / 【貨品出口價格 (F.O.B.)】。

貨品僅從事下列作業者，視為非實質轉型：

1.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2. 貨品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3. 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
4. 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
5. 檢測、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作業而未改變其性質。

(六) 食品添加物：

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七) 營養標示：

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四、描述與規定

(一) 農產品產品標示規定：

有機農產品：

應標示事項		內容
0	標示字體	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
		※備註：標示文字應為中文繁體字，可合併使用外文及通用符號；但外銷者不在此限。
1	品名	1.1 屬有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屬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1.2 若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所定之名稱，應使用該標準鎖定名稱為品名。 1.3 若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名標示規定，應符合其規定，例如「糧食標示法」等。

產品標示之規定

		※備註：參照食品品名標示規範彙整。
2	原料名稱 (內容物名稱)	2.1 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2.2 原料經於境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應另於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
		2.3 除水與食鹽外，得以有機、有機轉型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
		2.4 需展開所有送審配方，應與產品外包裝資訊相符。
		※備註：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3	食品添加物	若使用食品添加物，應標示並附註其用途。
		※備註：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4	淨重、容量、 數量、或度量	(應清楚標示)
5	經營業者資訊	5.1 農產品經營業名稱。(請與證書：農產品經營業名稱完全一致)
		5.2 驗證證書登記/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5.3 經國內外之驗證機構至境外驗證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另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備註：(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1) 國內通用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2) 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6	原產地(國)	6.1 應標示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屬有機農產品者：
		6.2 我國境內驗證者，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
		6.3 進口有機農產品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之原產地(國)為標示。
		6.4 應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

產品標示之規定

		6.5 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其原產地(國)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備註：參考原產地標示 Q & A。
7	有效日期	(1) 應清楚標示「年、月、日」。 (2) 保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其有效日期得僅標示「年、月」，並推定為當月之月底。
		※備註：參考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
8	營養標示	(應清楚標示)
		※備註：參照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
9	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適用於產銷履歷驗證產品)。
		※備註：參考 <u>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u> 。
10	證書字號 ^{註1}	(應與驗證證書記載之驗證字號一致，並清楚標示)
11	驗證機構資訊	應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驗證機構名稱，已使用采園商標(即：驗證機構標章 ^{註2} 為標示者，得免標示)。
12	其他	(1) 包裝審查碼(由采園提供之包裝審查碼，標註於采園商標下方或指定明顯位置) (2) 其他法規所規定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必要時，審查人員自行填寫)。 (3) 因面積、材質或其他因素難以標示前項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4) 各標示資訊有變更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申請變更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並應於核准變更之日起3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註1：有機驗證於108年8月24起不再適用舊證書字號。

註2：此處「驗證機構標章」同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第六條所指稱。

產銷履歷農產品：

應標示事項		內容
0	標示字體	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驗證農產品名義銷售者，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 字體大小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二毫米。
		※備註：標示文字應為中文繁體字，可合併使用外文及通用符號；但外銷者不在此限。
		※備註：字體大小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1	品名	1.1 若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所定之名稱，應使用該標準鎖定名稱為品名。
		1.2 若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名標示規定，應符合其規定，例如「糧食標示法」等。
		※備註：參照 <u>食品品名標示規範彙整</u> 。
2	原料名稱 (內容物名稱)、食品添加物	2.1 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2.2 需展開所有送審配方，應與產品外包裝資訊相符。
		※備註：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2.3 若使用食品添加物，應標示並附註其用途。
		※備註：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3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應清楚標示)
4	經營業者資訊	4.1 農產品經營業名稱。(請與證書：農產品經營業名稱完全一致)
		4.2 驗證證書登記/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4.3 產銷履歷農產品其屬委託製造者，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備註：(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1) 國內通用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產品標示之規定

		(2) 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5	原產地 (國)	5.1 應標示原產地 (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 (國) 者，不在此限。 ※備註：參考原產地標示 Q & A。
6	追溯碼	由產銷履歷系統產生，應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
	驗證機構名稱	應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驗證機構名稱。
7	資訊公開方式	以網址「 https://taft.coa.gov.tw 」，或有效的 2 維條碼標示。 注意網址必須是 https:// (超文本傳輸安全協定。)
8	有效日期	(1) 應清楚標示「年、月、日」。 (2) 保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其有效日期得僅標示「年、月」，並推定為當月之月底。 ※備註：參考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
		(應清楚標示) ※備註：參照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
9	營養標示	(應清楚標示) ※備註：參照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
10	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適用於產銷履歷驗證產品)。 ※備註：參考 <u>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u> 。
11	其他	(1) 包裝審查碼 (由采園提供之包裝審查碼，標註於采園商標下方或指定明顯位置) (2) 其他法規所規定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必要時，審查人員自行填寫)。 (3) 因面積、材質或其他因素難以標示前項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4) 各標示資訊有變更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申請變更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並應於核准變更之日起 3 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二) 驗證標章規定：

標章介紹

標章類型		色彩、形狀與圖式規範
農產品標章	有機農產品標章 ^{註1}	(附件一)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附件二)
采園商標 (驗證機構標章 ^{註2})	采園 ORGANIC 商標 ^{註3}	(附件三)
	采園有機轉型期商標	(附件四)
	采園進口分包裝商標	(附件五)

使用規定

應標示事項		內容
1	有機農產品標章 ^{註1}	1.1 標示位置及大小 (1) 應於每一販售單位清楚標示。 (2) 尺寸不得小於驗證機構標章。 (3) 直徑不得小於 1.7 公分。(經驗證機構同意則不受直徑限制) 1.2 有機轉型期產品、進口有機農產品、進口有機農產品經於國內分裝驗證者、使用進口有機原料超過 50%，其未經國內加工實質轉型者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1.3 圖樣應滿足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附件規定。
2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圖樣應滿足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附件二規定。
3	采園商標 (驗證機構標章 ^{註2})	(1) 顏色是否正確？ (2) 不得大於有機農產品標章。 (3) 符合驗證狀態之采園商標類別。 (4) 標章應清楚呈現，其用色、形狀與圖示應符合規範(附件一~五)；灰階采園商標僅得使用在全黑白包裝上。
4	其他	將標章印製於產品標籤、說明書及廣告宣傳等，可按比例放大或縮小，但不得變形、變色。

註 1：有機驗證於 108 年 8 月 24 起不再適用舊版有機農產品 CAS 標章。

註 2：此處「驗證機構標章」同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第六條所指稱。

註 3：台灣境外有機驗證者，可申請使用采園 ORGANIC 商標

五、附件

(一) 有機農產品標章



項目	規格說明
1	<u>標準字使用規範</u> 1.1 TAIWAN : Arial Bold 1.2 ORGANIC : Arial Bold 1.3 有機農產品 : 文鼎黑體 Bold
2	<u>色彩使用規範</u> 2.1 文字 : 白色 2.2 圖案 CMYK 色彩規範 : 綠色【C80 M0 Y100 K0】
3	<u>標章形狀與圖示規範</u> 3.1 標章為正圓形 3.2 「TAIWAN」、「ORGANIC」與「有機農產品」字樣皆為水平 180 度 3.3 「TAIWAN」字樣置於通過圓心之水平軸線(水平 180 度) 3.4 「農」置於水平軸線(180 度) 與通過圓心垂直軸線(90 度) 之交叉點

(二)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項目	規格說明
1	<p><u>標準字使用規範</u></p> <p>1.1 TAP : Arial Black</p> <p>1.2 產銷履歷農產品：華康中黑體。</p>
2	<p><u>色彩使用規範</u></p> <p>2.1 文字：白色。</p> <p>2.2 圖案依 CMYK 色彩規範：</p> <p>(1) 內部圖案：綠色【C60M10Y100K0】</p> <p>(2) 外框圖案：綠色【C100M0Y100K0】</p>
3	<p><u>標章形狀與圖示規範</u></p> <p>3.1 標章為正圓形。</p> <p>3.2 外框寬度與標章外緣直徑大小比率為 12.5 : 100。</p> <p>3.3 中間雙箭頭標示：</p> <p>(1) 以等比率縮放，當外框外緣直徑為 100 時，雙箭頭標示上緣、下緣、左邊及右邊與內框距離分別為 6.4、2.8、12 及 12。</p> <p>(2) 雙箭頭標示之三角形箭頭由等腰直角三角形構成，其等腰之兩邊分別為水平與垂直（水平 90 度）箭頭向上與向下之角度分別為水平 45 度及 225 度。</p>

(三) 采園 ORGANIC 商標

項目	規格說明	
		
1	<p>色彩</p> <p> <input type="checkbox"/> 字色(采園+Logo):反白色 <input type="checkbox"/> 字色(采園+Logo):反白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字色(ORGANIC):Pantone 377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框:Pantone 377 C </p> <p> Pantone Yellow 70.60 Pantone Green 23.50 Pantone Black 5.90 C40 M10 Y100 K0 </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標章背景色:Pantone 7735 C Pantone Pro. Blue 29.37 Pantone Yellow 15.79 Pantone Black 20.91 Pantone Trans. Wt 33.93 C60 M15 Y100 K55 </p>	<p>灰階著色圖</p> <p> <input type="checkbox"/> 字色(采園+Logo):反白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字色(ORGANIC):K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框:K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標章背景色:K85 </p>
2	<p>尺寸圖</p>  <p>Scale / 1:1 Unit / mm</p> <p> 字形(采園):外框圖形化 字形(ORGANIC):外框圖形化 </p>	

(四) 采園 有機轉型期商標

項目	規格說明	
		
<p>1</p>	<p>色彩</p> <p>□ 字色(采園+Logo):反白色</p> <p>■ 字色(有機轉型期):Pantone 7735 C</p> <p>■ 外框:Pantone 7735 C</p> <p>Pantone Pro. Blue 29.37 Pantone Yellow 15.79 Pantone Black 20.91 Pantone Trans. Wt 33.93 C60 M15 Y100 K55</p> <p>■ 標章背景色:Pantone 377 C</p> <p>Pantone Yellow 70.60 Pantone Green 23.50 Pantone Black 5.90 C40 M10 Y100 K0</p>	<p>灰階著色圖</p> <p>□ 字色(采園+Logo):反白色</p> <p>■ 字色(有機轉型期):K85</p> <p>■ 外框:K85</p> <p>■ 標章背景色:K40</p>
<p>2</p>	<p>尺寸圖</p> 	<p>字形(采園):外框圖形化</p> <p>字形(有機轉型期):外外框圖形化</p>

(五) 采園 進口分包裝商標

項目	規格說明	
		
<p>1</p> <p><u>色彩</u></p> <p>□ 字色(采園+Logo):反白色</p> <p>■ 字色(有機農產品):Pantone 377 C</p> <p>■ 外框:Pantone 377 C</p> <p>Pantone Yellow 70.60 Pantone Green 23.50 Pantone Black 5.90 C40 M10 Y100 K0</p> <p>■ 標章背景色:Pantone 7735 C</p> <p>Pantone Pro. Blue 29.37 Pantone Yellow 15.79 Pantone Black 20.91 Pantone Trans. Wt 33.93 C60 M15 Y100 K55</p>	<p>□ 字色(采園+Logo):反白色</p> <p>■ 字色(有機農產品):K30</p> <p>■ 外框:K30</p> <p>■ 標章背景色:K85</p>	
<p>2</p> <p><u>尺寸圖</u></p>	 <p>字形(采園)外框圖形化</p> <p>字形(有機轉型期)外框圖形化</p>	